

2022 年度
宿迁市供销合作总社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市供销总社为市政府直属单位，是全市供销合作社的领导机构，主要承担发展并指导成员社兴办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开展农村社区综合服务、搭建农村生产生活资料供应平台和充分发挥农业生产资料供应主渠道作用等职能。具体职能如下：

1、宣传贯彻中央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农村经济工作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

2、研究制定全市供销社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的改革和发展。

3、承担政府委托的任务，按照政府授权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等经营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

4、协调与政府部门、社会组织的关系，指导成员社的业务活动。

5、调查研究供销合作社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扶持性政策建议；向政府和有关部门反映供销社和社员的意见和要求；维护供销合作社的合法权益。

6、指导供销合作社基层组织建设，改善经营管理，协调成员社之间的关系，发挥群体联合优势。

7、参与农村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开拓城乡市场，参与和推动农业产业化经营。

8、管理营运市本级社有资产，监督社有资产保值增值，对直

属企事业单位行使出资人的职权，依法享有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经营管理者等权利。

9、组织开展对社员和职工的教育与培训，为上级社提供信息服务。

10、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供销总社机关依照公务员制度进行管理，所需经费全额纳入市级财政预算。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发展规划处、资产管理处、合作事业处、农村电子商务处五个职能处室，另按有关规定设立了监事会办公室、工会组织。（1）办公室负责市社机关的综合性管理，协调机关内外部的工作关系，负责政策调研、新闻宣传、文秘、档案、保密和行政工作。负责后勤服务、机关经费，制定机关工作制度，保证机关工作正常运转。负责党组织建设、市社机关和所属单位人员调配、任免、考核、奖惩、职称评聘和劳资管理；负责全系统职工教育、培训；指导全系统文明行业创建活动。（2）发展规划处宣传贯彻党和国家有关农村经济工作特别是供销合作事业的方针、政策，研究制订全市供销合作社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的改革与发展；负责拟定市社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全系统经营战略的研究，推广现代经营方式；指导全系统外事、外经、外贸工作；负责全系统基本建设工作；负责拟定本级重大投资开发计划，组织开展对较大投资开发项目的论证和管理工作。（3）资

产管理处负责社有资产营运管理，促进社有资产保值增值。指导全系统及所属单位财务、会计工作及内审监督工作；研究制订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并监督贯彻执行；组织实施各项减免税、财政补贴和政策性亏损的弥补工作；对全系统经济运行情况进行析。

（4）合作事业处代表农民社员和供销合作社向政府和有关部门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参与协调有关政策；指导供销合作社的组织建设，协调社员社之间的关系；指导全系统发展各类专业市场和专业合作社，促进农村综合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农业产业化经营，指导广大农民群众走向市场；参与农业生产资料、再生资源等重大业务的行业政策协调和指导；指导全市供销社系统统计、市场分析及预测工作；指导全系统推行全面质量管理，配合有关部门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指导全系统科技工业、饮食服务、仓储运输、农副产品、烟花爆竹、安全生产、防汛救灾工作，负责有关防汛物资的储备及检查落实。指导县社开展目标管理，对下级社的其它社务活动提供服务。加强对集体商业的业务指导和管理。（5）农村电子商务处研究拟定促进我市农产品电子商务发展的法规、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农产品电子商务相关标准、规则，建立农产品电子商务统计和评价体系，开展农产品电子商务行业监测和分析，推动农产品电子商务区域合作；完善跨部门农产品电子商务工作协调机制；指导推动农产品电子商务平台、示范企业、示范基地和产业园区建设，培育农产品电子商务业，普及、深化农产品电子商务应用，促进农产品电子商务交易、网络零售等健康发展；负责促进农产品电

子商务服务业发展，推进农产品电子商务与物流快递协同发展。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宿迁市供销合作总社（本级）。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围绕基层供销社、社有企业两个抓手，建立组织体系，健全服务网络。抓住乡镇、村级供销社和产业供销社建设这个重点，建设基层供销组织，实施基层网点赋能工程，发挥基层社的支撑作用。按照全市涉农乡镇每年改造提升五分之一数量的基层社的目标，进一步加强基层社建设，争取“十四五”末，基层社实现乡镇全覆盖。开展“党建引领、村社共建”，在建立村级供销社基础上，探索建设由村社联合形成的联合社，打破地域区域限制，成立基层供销合作社。借鉴广东经验，探索建设合作社服务中心，助力产业联合体的形成。加强资本合作，联合省社、县区社，共建社有企业，实现市社社有企业实质运营，发挥社有企业的经营服务引领作用。围绕农产品流通服务、冷链物流服务、食品加工服务、农资服务、农业社会化服务等范围，设立新的经营主体。宿迁新禾注册手续完成，装修完毕开始运营。尝试与宿豫区供销社合作，建设中央厨房项目，对接校园食堂阳光直采平台，设立食品加工生鲜配送企业。争取财政资金投入，加强与其他国有公司的合作，争取履行地方农业发展公司的职能。组织县社开展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强县创建，建立县区流通服务体系、电

商服务体系、农资服务体系、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

2、围绕农业社会化服务、农产品销售、农资保供三个服务方向，开展经营活动，培育经营优势。和有关部门开展广泛合作，利用好农产品展销中心和直营店，开展多种形式的产销对接活动，集聚更多的农产品流通服务主体，为全市农产品流通做好服务，培育“宿有千香”区域品牌。与品牌商超合作，在农村新型社区设立服务网点，实现供销网点一点多用、一网多能。在农民丰收节、国家扶贫日、春节等节假日组织农产品集中展销活动，建设网上供销社，形“成买全国特产，到宿迁供销”的印象，扩大供销工作影响力。按照建设农业社会化服务主力军的要求，加强与苏合农服的业务合作，拓展土地托管、粮食订单、农机服务地域范围；探索建立供销农服共享平台，联合金融保险机构，为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提供服务，提升供销工作信息化水平，打下智慧供销的基础。总结推广泗洪县农药统一配供销和包装物回收工作经验，加大农资保供力度，为药肥减量使用、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做贡献。泗洪县农药统一配供拓展服务范围，其他县区推进农药统一配供。充分利用供销社的经营优势、网络体系优势、品牌信用优势，带动其他经营主体，尤其是合作经济组织的经营活动。形成网络体系的优势，为其他经营主体赋能。建立以社有企业为引领，基层供销社为支撑的经营服务网络。乡镇、村居站点一点多能，基层服务网络一网多用。形成经营服务的优势，带动其他社会主体经营。在农产品流通、农资供应、农业社会化服务

领域，形成经营优势。利用农展中心，集聚农产品经营主体，带领农产品销售。利用商超连锁，建设直供生产基地。利用生产资料社有企业，为农村经营主体提供性价比高的农资。利用市场信息和粮食订单，引导特色产业发展。利用加工物流企业，帮助农产品精准对位市场。利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为农村经营主体提供金融保险服务。形成品牌信用的优势，培养供销软实力。培育擦亮供销品牌，加大行业服务品牌创建的力度，提高供销信用，以供销的规范经营促进宿迁文明诚信高地建设。加大供销商标、品牌、标准创建力度，形成无形资产。

3、围绕农产品批发市场、冷链物流、食品加工等项目，建设载体平台，积聚综合实力。围绕农产品批发市场、冷链物流园、中央厨房（食品加工）等与供销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加大招商引资、招大引强的力度。积极争取上级社的资金资源，在宿建设相关项目。市社建好农产品展销中心、农村电商运营中心，集聚农产品经销主体和农村电商。建设农产品批发市场，带动农产品销售；依托供销商超连锁，发展农产品直供基地；开办农产品深加工企业，延长农产品产业链；建强供销龙头企业，促成农业产业化联合体。2022 年，市社和宿豫区社重点围绕农产品批发市场、冷链物流、食品加工、生鲜配送建设为农服务项目。沭阳县社重点建设物联再生项目、泗阳县社重点建设流通服务项目、泗洪县社重点建设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宿城区社重点建设商贸连锁项目。线上线下结合，提升供销工作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尝试建设供销农服共享平台。与银行、保险机构合作，基于真实的

农业社会化服务交易，提供融资、保险服务，促进产业链上生产行为顺利进行，创新宿迁特色的“三位一体”综合合作。

4、抓队伍建设，锻造过硬作风，加强党的领导，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社的要求，发挥党组织在供销合作事业发展中的领导作用。通过开展党建带社建、村社共建书记项目，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自觉对标对表党中央和上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加快推进供销合作事业重点目标、重大任务、重点工作落实。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
宿迁市供销合作总社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宿迁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68.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8.09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68.09	本年支出合计	468.09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68.09	支出总计	468.09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宿迁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部门代 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468.09	468.09	468.09														
410	宿迁市供销合作总社	468.09	468.09	468.09														
410001	宿迁市供销合作总社本级	468.09	468.09	468.09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宿迁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468.09	458.09	1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8.09	458.09	10.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468.09	458.09	10.00			
2160201	行政运行	458.09	458.09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0.00		10.00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宿迁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68.09	一、本年支出	468.0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68.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8.09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68.09	支出总计	468.09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宿迁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68.09	458.09	380.74	77.35	1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8.09	458.09	380.74	77.35	10.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468.09	458.09	380.74	77.35	10.00
2160201	行政运行	458.09	458.09	380.74	77.35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0.00				10.00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宿迁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58.09	380.74	77.3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5.54	365.54	
30101	基本工资	74.21	74.21	
30102	津贴补贴	156.62	156.62	
30103	奖金	6.18	6.1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26	27.2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63	13.6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72	13.7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0	1.6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60	37.6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72	34.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7.35		77.35
30201	办公费	29.50		29.50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7	邮电费	1.56		1.56
30211	差旅费	1.64		1.64
30215	会议费	5.00		5.00
30216	培训费	3.41		3.4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55		3.55
30228	工会经费	5.54		5.54
30229	福利费	0.24		0.2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31		18.3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60		6.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20	15.20	
30302	退休费	15.12	15.12	
30309	奖励金	0.08	0.08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宿迁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68.09	458.09	380.74	77.35	1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8.09	458.09	380.74	77.35	10.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468.09	458.09	380.74	77.35	10.00
2160201	行政运行	458.09	458.09	380.74	77.35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0.00				10.00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宿迁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58.09	380.74	77.3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5.54	365.54	
30101	基本工资	74.21	74.21	
30102	津贴补贴	156.62	156.62	
30103	奖金	6.18	6.1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26	27.2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63	13.6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72	13.7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0	1.6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60	37.6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72	34.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7.35		77.35
30201	办公费	29.50		29.50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7	邮电费	1.56		1.56
30211	差旅费	1.64		1.64
30215	会议费	5.00		5.00
30216	培训费	3.41		3.4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55		3.55
30228	工会经费	5.54		5.54
30229	福利费	0.24		0.2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31		18.3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60		6.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20	15.20	
30302	退休费	15.12	15.12	
30309	奖励金	0.08	0.08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宿迁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5	0.00	0.00	0.00	0.00	3.55	15.00	3.41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宿迁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宿迁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宿迁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77.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7.35
30201	办公费	29.50
30202	印刷费	2.00
30207	邮电费	1.56
30211	差旅费	1.64
30215	会议费	5.00
30216	培训费	3.4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55
30228	工会经费	5.54
30229	福利费	0.2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3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6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宿迁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宿迁市供销合作总社 2022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468.0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305.2 万元，减少 39.47%。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468.0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468.09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68.0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05.2 万元，减少 39.47%。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债务化解专项资金 302.66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468.0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468.09 万元。

(1)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支出 468.09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和办公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305.2 万元，减少 39.47%。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债务化解专项资金 302.66 万元。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供销合作总社 2022 年收入预算合计 468.09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468.0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68.09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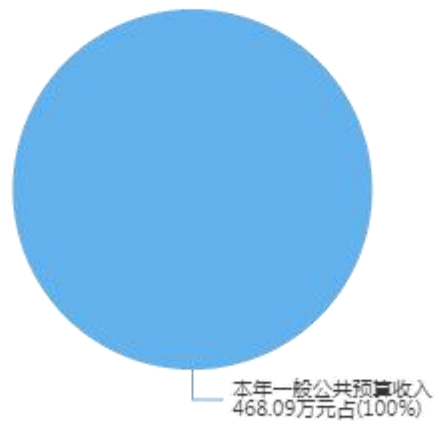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供销合作总社 2022 年支出预算合计 468.09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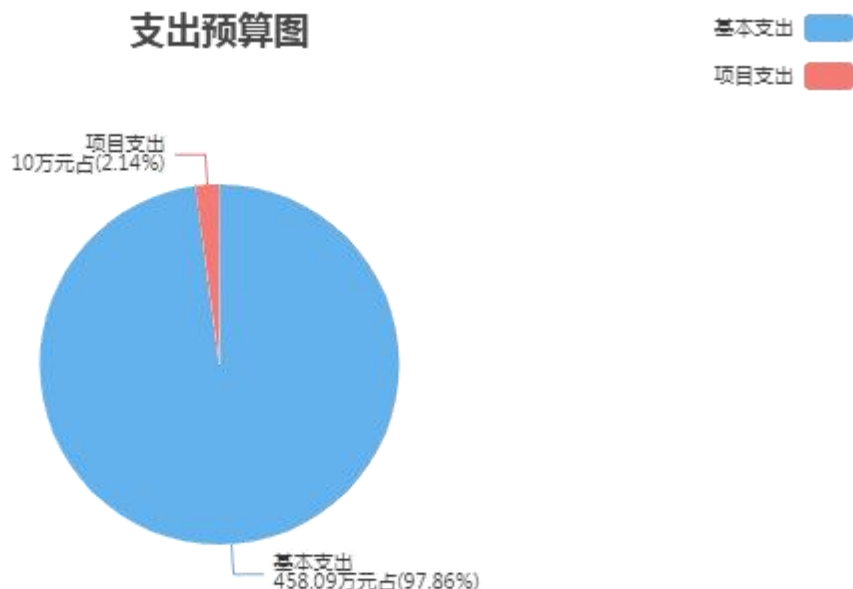
基本支出 458.09 万元，占 97.86%；

项目支出 10 万元，占 2.14%；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宿迁市供销合作总社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68.0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05.2 万元，减少 39.47%。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债务化解专项资金 302.66 万元。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供销合作总社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468.0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05.2 万元，减少 39.47%。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债务化解专项资金 302.66 万元。

其中：

（一）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

1. 商业流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458.0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2.46 万元，增长 5.16%。主要原因是正常的工作人员晋档晋级和职务调整造成的人员工资、保险和公积金等相关费用

支出增加。

2. 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支出 1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27.66 万元，减少 97.04%。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债务化解专项资金 302.66 万元。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供销合作总社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58.0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80.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77.3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供销合作总社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68.0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05.2 万元，减少 39.47%。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债务化解专项资金 302.66 万元。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供销合作总社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58.0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80.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77.3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供销合作总社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3.5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3.5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2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关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费开支。

宿迁市供销合作总社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1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 万元，主要原因是深化供销改革，会议次数和人数有所增加。

宿迁市供销合作总社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

费预算支出 3.4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23 万元，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减少了外出学习、培训活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供销合作总社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供销合作总社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77.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1.84 万元，增长 39.34%。主要原因是部门专项中取消了专项业务费，将专项业务费调整至公用经费的业务费中。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

算资金 468.09 万元；本部门共 1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 10 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

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商业流通事务方面的支出。